

John Markos

PARTNER

Construction Property, Planning & Development



John是Hicksons律所的管理合伙人，领导我律所的战略方向和运营，为我律所及客户创造可持续的价值。

作为一名精力充沛、亲力亲为的管理人员，John运用30多年来积累的知识和专才，使我律所专注于引导客户关系活动，并通过优质的法律服务，为客户提供确定性和保护。

他在管理我律所下一个成长阶段的过程中投运用的商业技能和创业技能，有助于我们提高执业管理体系的效率，进军商业咨询和培训等非传统的法律服务领域，并在律所上下倡导社会责任精神。

John领导我律所迁入悉尼Barangaroo区域的专业服务中心，指导制定工作场所战略，通过空间优化、纸张最少化、智能技术和开放式创新等手段，使Hicksons团队成员能灵活工作，从而增强了客户服务能力。

John拥有商业学士学位和法学学士学位，他于1983年加入我律所，2003年被任命为管理合伙人。

他获准在新南威尔士州、澳大利亚首都特区、维多利亚州、昆士兰州和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执业。

John曾参与涉及融资和私募股权融资的商业事项。他曾前往中国，在一个多学科团队任职，为中国公民和企业在中国建立业务分支提供咨询。

他的经验涵盖商业、保险和财产事项以及商业争议的解决、调解和仲裁。

他曾代表客户处理一系列商业诉讼事项，包括贸易实践问题、合同争议和法定解释。

John还担任多家组织的董事，其中包括澳大利亚游艇俱乐部（Cruising Yacht Club of Australia）和标准通信有限公司（Standard Communications Pty Ltd），对董事会内外的运作有深入且实用的见解。

John领导的团队以实际经验和专业知识为本，始终尊重客户的需求，着眼未来，干劲十足。